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仔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。同时，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良好专业水准，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，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陈信康	李远勤	李志强
签 字			

